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東代表總數為 46,651,17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825,9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股數 2,768,000 股後為 80,555,902 股之 57.91%。

主席：盧鏡來 董事長

記錄：謝書平

出席董事：進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進樹)、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兩茹)

出席獨立董事：李明憲獨立董事、陳長仁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羅今敏協理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請詳議事手冊)。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七)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2.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盧鏡來主席詢問出席股東對本案是否有意見表示，出席股東並無表示意見。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51,170 權；

贊成權數：46,011,37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6,19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63%；

反對權數：6,3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5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633,44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3,441 權)，佔出席總權數 1.36%；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擬自本公司 111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9,723,296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1 元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配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盧鏡來主席詢問出席股東對本案是否有意見表示，出席股東並無表示意見。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51,170 權；

贊成權數：46,002,38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77,199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61%；

反對權數：15,34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4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633,44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3,444 權)，佔出席總權數 1.36%；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爰依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p>	為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u>，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u></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一)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基於風險考量，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 <u>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金</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u></p> <p>(一) <u>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 <u>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本公司權責部門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p> <p>3.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 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項之<u>審查結果</u>，呈董事長核准，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 <u>本公司</u>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 <u>財務</u>單位應<u>建立備查簿</u>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u>詳細</u>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7.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8. <u>本公司</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2. <u>財務</u>單位應就<u>資金貸與事項</u>填立「<u>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u>」。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u>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u>」中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4. <u>財務</u>單位應評估<u>資金貸與情形</u>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u>簽證會計師</u>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u>財務</u>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u>審查程序</u></p> <p>1. <u>本公司</u>辦理<u>資金貸與</u>，應由<u>申請資金貸與公司</u>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 <u>本公司</u>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u>資金貸與他人</u>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u>資金貸與總額</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 <u>本公司</u>辦理<u>資金貸與</u>或短</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p>	
第六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u>貸款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p> <p>(二)略。</p> <p>(三)<u>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u>並作成書面記錄。</u></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三)<u>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償。</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單及詳細審查程序說明內容，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並建立備查簿供本公司查核。</u></p>	<p><u>編製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 <u>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p> <p>(三) <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第八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p>實施與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實際在任成員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p>	<p>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參、	本條刪除	<p>控制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公司現行財務狀況,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之資金額,是否適當且不致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 2. 資金貸予他人之限額、對象是否符合公司規定。 3. 融資期限與利息的核算及計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 4. 對每一資金之外貸,是否均經規定之辦理及審查程序辦理。 5. 資金外貸帳務處理作業是否詳實。 6. 已貸與金額是否有後續控管及催收處理? 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是否按母公司規定處理? 8. 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之申請書與明細表是否與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記載相符? 9. 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控制點,不在此表述。
肆、	本條刪除	附件	附件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u>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u> 2. <u>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明細表</u> 3. <u>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u>	目，不在此表述。

決議：盧鏡來主席詢問出席股東對本案是否有意見表示，出席股東並無表示意見。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51,170 權；

贊成權數：45,982,2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57,02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57%；

反對權數：30,50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50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638,45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8,450 權)，佔出席總權數 1.3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爰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爰依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	背書保證對象 (一)~(三)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p><u>背書保證之額度與評估標準</u></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三)<u>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當期40%</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當期淨值20%</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當期淨值50%</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當期淨值20%</u>為限，<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u>本公司權責部門應針前項取得之</u></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u>財務部</u>提出申請，<u>財務部應詳加評估</u>，並辦</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資料，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詳細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2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填立「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並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中備查。</p> <p>(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上。</p> <p>(五)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七)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財務部門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u>(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 <u>(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且報告於董事會及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u>(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九條	<p><u>資訊公開</u>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p>	<p><u>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u>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點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u></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保證申請單及詳細審查程序說明內容，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三)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並建立備查簿供本公司查核。</u></p>	<p><u>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 <u>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p> <p>(三) <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實際在任成員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u></p>	<p>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參、	本條刪除	<p>控制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查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是否符合公司規定？</u> 2. <u>查核背書保證是否經董事會核准？</u> 3. <u>查核背書保證是否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辦理？</u> 4. <u>查核備書保證用印是否按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辦理？</u> 5. <u>核對背書保證之申請單與明細表是否相符？</u> 6. <u>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控制點，不在此表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公告及申報事宜? 7.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是否按母公司規定處理?	
肆、	本條刪除	附件 1.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 2.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3.背書保證備查簿	附件項目,不在此表述。

決議：盧鏡來主席詢問出席股東對本案是否有意見表示，出席股東並無表示意見。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51,170 權；

贊成權數：45,989,21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64,03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58%；

反對權數：30,6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60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631,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1,34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35%；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改選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卸任，擬提請股東會於 112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2.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12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止。

3.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於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擬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等規定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4.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停過日：112/4/17

序號	類別	姓名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並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1	一般董事	盧鏡來	成功大學 EMBA 飛利浦建元電子公司	3,757,28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一般董事	歐承恩	正修工專畢 住礦電子公司	12,00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序號	類別	姓名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設置並應 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一般董事	陳健章	三極高工 府都建設公司負責人	2,732,43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一般董事	鍾雨茹	台南大學 豐喬投資公司負責人	豐喬: 7,364,625 鍾雨茹: 338,438	豐喬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一般董事	蔡進樹	正修科大電機所 鼎笈機電公司負責人	進誠:1,710,000 蔡進樹:10,000	進誠投資有 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一般董事	邱黃敬瀚	林園中學 瀚霖建設公司負責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獨立 董事	李明憲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副所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獨立 董事	光灼華	辛辛那提大學機械工 程學系博士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 系榮譽退休教授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獨立 董事	周煥銘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博士 崑山科技大學副校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盧鏡來	54,101,647 (含電子 1,244,682)
董事	15589	歐承恩	49,299,735 (含電子 826,573)
董事	15591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雨茹)	45,592,123 (含電子 876,244)
董事	271	邱黃敬瀚	45,591,650 (含電子 843,171)
董事	49839	進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進樹)	45,586,986 (含電子 719,190)
董事	109	陳健章	45,503,609 (含電子 672,730)
獨立董事	-	李明憲	41,812,312 (含電子 853,713)
獨立董事	-	光灼華	41,690,889 (含電子 673,973)
獨立董事	-	周煥銘	41,670,808 (含電子 712,209)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112年股東常會解除所有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本公司之董事如有受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事者,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3.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候選人目前職務範圍是否可能與本公司股東間存有利益衝突
1	一般董事	盧鏡來	聯潤科技負責人 昆山萬潤電子負責人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一般董事	歐承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一般董事	陳健章	府都建設董事 府都建設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一般董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表人:鍾雨茹	豐喬投資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一般董事	進誠投資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表人:蔡進樹	進誠投資負責人 鼎笈機電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一般董事	邱黃敬瀚	瀚霖建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獨立董事	李明憲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副教授 台灣神隆獨立董事 智歲資訊獨立董事 寶雅國際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獨立董事	光灼華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獨立董事	周煥銘	崑山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決議：盧鏡來主席詢問出席股東對本案是否有意見表示，出席股東並無表示意見。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51,170 權；

贊成權數：46,006,49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1,305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62%；

反對權數：11,9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91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632,76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2,76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36%；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盧鏡來



記錄：謝書平

